

憲法法庭受理案件委任訴訟代理人及選任辯護人之情形

(一)依性質類別分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

單位：件

| 性質類別 | 受理件數 | 委任訴訟代理人及選任辯護人件數 | | | | 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選任辯護人件數 |
|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一方 | | 雙方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選任辯護人 | | |
| | | 合計 | 聲請人 | 相對人 | | |
| 總計 | 3 | 1 | | 1 | | 2 |
| 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 | 2 | | | | | 2 |
| 國家最高機關 立法委員 法院 人民 機關爭議案件 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 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案件 其他案件 | 2 | | | | | 2 |
| 111年1月3日以前收案案件 | 1 | 1 | | 1 | | |

說明：1.本表受理案件係指終結情形為判決、併案及實體裁定之案件；選任辯護人僅限「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」之被彈劾人。
2.本表相對人係指機關爭議案件、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相對人，不合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不具對審性質之擬制相對人。

製表：陳佳茹

審核：馬鈺閔

主辦統計人員：

機關長官：

中華民國112年03月17日 編製

憲法法庭受理案件委任訴訟代理人及選任辯護人之情形

(二)依類別及身分別分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

單位：人

| 類 別 及 身 分 別 | 委 任 訴 訟 代 理 人 及 選 任 辯 護 人 數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| 合 計 | 聲 請 人 | 相 對 人 |
| 類 別 | 1 | 1 | |
| 選 任 | 1 | 1 | |
| 指 定 | | | |
| 身 分 別 | 1 | 1 | |
| 律 師 | 1 | 1 | |
| 法 學 教 授 、 副 教 授 或 助 理 教 授 | | | |
| 法 制 或 法 務 人 員 | | | |
| 其 他 | | | |

- 說明：1. 本表受理案件係指終結情形為判決、併案及實體裁定之案件；選任辯護人僅限「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」之被彈劾人。
 2. 本表相對人係指機關爭議案件、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相對人，不含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不具對審性質之擬制相對人。
 3. 身分別其他係指憲法訴訟新制前之舊制案件委任下列情形以外者：
 (1)律師(2)法學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(3)公法人、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，其所屬辦政法制或法務相關業務之專任人員。

製表：陳佳茹

審核：馬鈺閔

主辦統計人員：

機關長官：

中華民國112年03月17日 編製